

# 婦女新知

## Awakening

本月專題

她們的故事

還我們每個平安夜

性騷擾與性暴力

強暴文化的迷思

我們一個“平安夜”

——女性有免於性暴力侵犯的自由

四下

市區

街頭

路上



## 目錄

本月專題

**婦女法律下鄉去！** 尤美女

本刊編輯部

**她們的故事**  
**還我們每個平安夜**

葉安

洪文惠

**性騷擾與性暴力**  
**強暴文化的迷思**

女媧



封面圖說 /  
「女性有免於性暴力侵犯的自由！」  
是婦女朋友永不懈怠追求的目標。  
(圖片由婦援會提供)

婦女與政治

## 立法院初露女性意識之聲

李元貞

姐妹你和我

## 女學生反性暴力聯合出擊

本刊編輯部

婦女權組

## 還我清白工作權

鄭美里整理

他三八口

## 本土婦運的出路

晚晴

讀者園地

## 我不改變

井玲

婦女新聞

陳盈玖

活動記事

## 義賣茶會徵信報告

婦女新知

發行所／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三樓  
電話／二二二二一九二六二二、三二九九七二二〇

傳真／二二二一〇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郵政劃撥／第一一七一四四七四號  
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 婦女新知—〇五期

Awakening

一九九一年四月出版

發行人／李元貞  
企畫／鄭至慧  
主編／曾惠敏

美術編輯／原禾媒體藝術公司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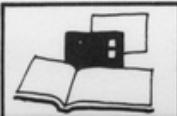
國內掛號／每年另加郵資七十元  
國外訂閱／(編號)：  
(郵局代碼：郵政票號：美金四個月七元)

MRS CHIN SHA WANG WU (王錦喬)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閱／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三十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二十五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五十元  
贊助訂閱／一年美金八十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六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30 28 27 25 21 17 16



# 婦女法律下鄉去！

尤美女

一九九一婦女新知將一九九一年定為「婦女法律年」，將舉辦全省法律巡迴講座，發行「婦女法律手冊」，務使法律下鄉，深入民心，讓每一位婦女深諳自身權益。

根據婦女新知去（一九九〇）年對讀者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法律為讀者最關心的三大議題之一。換言之，婦女已逐漸修正傳統的一味無知忍讓態度，開始轉而關心自身權益問題，並進而注意法律的規定，這只是一個國家邁向民主法治的第一步！惟有全民深諳法律的制定過程，明瞭法律的內涵，並對法律實質內容是否具有妥當性、正當性、合目的性及安定性隨時予以注意，並提出修改意見，養成全民守法的觀念與習慣，國家才能向民主法治路途繼續邁進！

人類是社會的動物，「有社會，必有法律。」「有法律，斯有社會。」法律與人類日常社會生活息息相關，只是許多人雖然生活於法律之中，卻不自知，總以為法律是一門晦澀難深的學問，只要不去作奸犯科，法律與我何干？事實上，法律在你日常生活，處處可見其存在。例如：每天食衣住行，清晨起來，至豆漿店買燒餅油條，「老闆，請問

燒餅油條一套多少錢？」「一套十元」「我買兩套」，此時即成立一個買賣契約——「要約」+「承諾」，即成立一個契約，不須任何書面。又如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上班，你上車付了十元，司機即將你載至目的地，即成立一個「旅客運送契約」。因此，我們日常生活的一舉一動，隨時在發生法律行為，只是我們不自覺它是法律罷了！

民衆與法律的疏離，有其歷史因素。我國以前法治不發達，一切講究情、理，甚至以一人之喜好為定奪，法律僅是政治之工具，因此，大部分的人甚至高級知識分子對於法律的認知近乎白痴，而目前國家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亦全是黑箱作業，即使公布實施後，亦無人注意無人知曉，一旦觸法，又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難免落得「不教而殺」之譏！

自從一九八八年解嚴以來，全國在一片「民主法治」聲中甦醒，著手整理不合時宜之法律，竟發現

有一百多種法律制定數十年而未適用，其與社會生活之脫節由此可見一斑。尤其鄧元貞案之判決，更給社會一個當頭棒喝，將法律與社會情勢之脫節暴露無遺！

今日，婦女不再自外於社會潮流，開始關心法律，注重自身權益，並要求實現憲法所賦予之權利。婦女新知乃將一九九一年定為「婦女法律年」，希望藉此喚醒那些在權利上酣睡了五千年的婦女同胞。

對於「婦女法律年」，希望藉此喚醒那些在權利上酣睡了五千年的婦女同胞，並對此喚醒那些在權利上酣睡了五千年的婦女同胞，並對不合時宜，尤其是歧視女性的法律，予以批評冷靜客觀的態度面對問題，重新調整兩性關係，並且對不合時宜，尤其是歧視女性的法律，予以批評檢討並修正！

在這一年裡，本基金會將積極推動「民法親屬篇

之修正」，務必將民法親屬篇中有關夫妻財產制及離婚章節中歧視女性之規定予以修正，使之符合男女平等及保護子女利益之原則，並兼顧第二人利益及家庭生活之和諧。對於本基金會去年推動三十九位立委連署送進立法院，業已列為重要民生法案之一，即為「男女工作平等法」，亦將繼續督促及催生，使之早日立法通過。此外，本基金會將舉辦全省法律巡回講座，發行「婦女法律手冊」，使法律下鄉，深入人心，讓每一位婦女深諳自身權益，更重要的，為使每位婦女實際參與修法工作，本基金會希望大家廣提案例與意見，使全民達成共識，然後於修法通過後，嚴格監督執法，而真正達到民主法治之境地！

## 一 婦女新知 全省法律巡迴講座

婦女新知近期將開辦全省法律巡迴講座，內容包括大下列五大部分

- 一、婚姻、親子、繼承
- 二、夫妻財產制
- 三、強暴、外遇、婚姻暴力
- 四、離婚、贍養費、子女監護權
- 五、女性工作權

此活動將由專業律師主講，以實例與大家面對面溝通。為配合民眾實際的需要，亦歡迎提供意見，作為籌畫參考。

「普及城鄉」及「全省巡迴」是本項活動的特點，但由於經費有限，期盼機關團體或社區提供場地或贊助經費，主動與本會聯絡。我們將儘快將活動的詳細資料寄上。

做為一個女性，終其一生必須背負著被性侵犯的恐懼，究竟這種恐懼如何才能消除？

本期專題首先真實地呈現了女性沉痛的心聲；專題3至4，則由淺入深的為性騷擾及性暴力下定義，指出強暴文化對兩性性關係的扭曲。

至於如何以實際行動反抗性暴力，

下一期專題將有深入的討論，敬請期待。

### 專題 1

# 她們的故事

女工、女學生、女老板、小女孩……，不分年齡大小，不論階層高低，她們都可能是性犯罪的受害者……。

## 夜晚的夢魘

且通常當場較易因應，在此先不談，倒是有兩次經驗，讓我至今仍心有餘悸。

我是一個不需外出工作的女學生，

家住台北市郊區，但為了方便夜間活動，避免夜歸危險，目前住在學校附近，和男生分租，這樣或許可多一重

安全保障吧？唉！事實不然。在公車上被毛手毛腳，路上無聊男子的調戲

……等，幾乎是女生的共同經驗，

雖然貨居在外，我每個星期還是至少回家一次。由於外務多，不可能太早回去；而郊區空地甚多，路燈太少，即使無人跟蹤，暗夜獨行總令人提心吊膽，所以通常是在晚上八、九點

然而，再怎麼精打細算都沒用，只要是女人，就是會碰上這類歹事。

我家是在一條小徑旁的一幢凹形建築內，剛好在凹角的二樓，我得走到凹角先開一樓的鐵門再上去。那時大約八點多，就在打開鐵門的當兒，一個飛快的人影衝過來從後面抱住我，他一手掩住我的嘴，一手牢牢制住我的手臂，使我無法呼救、抵抗。我不

本刊編輯部

斷扭動身體，但於事無補，心裡絕望地想：「雖然只隔一層樓梯，我的家人不知道就在樓下有人對我施暴，也不會來救我……」很想哭，卻流不出淚。我無法自救，只能勉強用腳亂踢。後來不知怎麼回事，那人忽然鬆手，一溜煙跑掉了，快得我來不及在夜色中捕捉他的背影。鎖定住自己，上樓，看到父母、弟妹快樂地閒聊、看電視，他們不知道前一刻我多害怕，而我，不知該不該告訴他們……。

另一回，我們的室友接到一通怪電話，那操台腔國語的男子自稱是房東，由於房租是交給房東的親戚，所以從未見過他，我們只好半信半疑。那自稱房東的人問我室友還有誰在，他便說了我的名字，我接了電話，他問我是不是沒辦流動戶口，又問我的身份資料，此時我們都起了疑心，室友以分機監聽，而我隨意應答，就掛斷了。正疑惑時，電話鈴又響，仍是那名男子，他直接說要找我，室友謊稱我不在，請他留下姓名、電話號碼，他堅不肯，最後才留了電話號碼。我立刻撥電話，沒人接。我們討論了一陣，仍不知怎麼回事，只好叮嚀彼此小心了。

沒想到，後來幾天，我們不斷接到

那人的電話，全說要找我，而我是這屋裡唯一的女生，他時而說國語，時而說台語，以為如此便能矇騙我們。

性受害者的沈痛控訴。（楊錦煌攝）

我獨自在住處時，那人的聲音似乎比平常可怕一百倍，我不知道他會作出什麼事，唯一的應變方法是謊稱「她搬走了」。我不敢接任何電話，每一聲鈴響都像催命般又急又刺耳。半夜三、四點睡夢正酣，又接到夢囁似的声音：「我要找……」我忽然感到生活對女人而言，是多麼不容易，不管在社會佔著怎樣的優勢，終究要面對無時無刻的恐懼……。一個月後，這種電話騷擾確定停止了，回想起來，打電話來騷擾的男子不只一個，只是恰巧都是台語口音，他們打電話一點也不費事，我卻爲了這些傢伙的無聊「消遣」而終日心神不寧。

老實說，這些事我不能和家裡提起，因爲我很清楚結果一定是：我不能在夜間活動，且必須搬回家住，更糟的是，我付出了「不能獨立生活，沒有行動自由」的重大代價，而這些騷擾仍可能發生。除了提高警覺，告知朋友要小心之外，我想，個別尋求保護（家庭、男友、學校、警察……）只是治標，甚至防不勝防，毫無用處；治本的方法應是將事實昭告大眾

## 女工的悲哀

我是一個離開新埔製衣廠已一年的女工，想起當初離職的心情，心裡就



傷心難過，那種心情真是無從說起。直到最近鄰家的那個天真可愛的女孩，不再有往日的笑容，整個鎮上也風雨不堪，事情發生後，受害者只有默默地離職。但廠內仍有不少女孩可能也受著如此相同的遭遇。使我不得不提筆寫這封信。

我曾在遠東工作六年多。直到二年前換主管以後，我經常受到非一般人所能忍受的主管「禮遇」。我自認為主管是因為我做事能力強，才給我這種待遇，可是一年多的觀察，才發覺他對每個女工都是相同「待遇」，而「待遇」只是一個代名詞，說難聽一點，他卻是個好色的男人。難道當一個作業員就得受上級這污辱嗎？

我無法再受如此污辱之下離開了遠東。一年後事情又發生在鄰家的女孩身上。當我再見她時，她已神智不清，喃喃直道：「陳××，為什麼要毀了我，為什麼……」過去常聽說遠東新埔製衣廠很「黑暗」，沒親自去嚐過是不會知道的。見她眼淚汪汪的說：「我一直以為他很正派，也很好凶，好奇怪哦！他時常要我們配合加班，太晚會護送我們回家，直到事情發生在我身上，我才知道，他是如此的下流……」

我希望她能早日清醒，我更希望，新埔廠的女工不要再戰戰兢兢，希望公司能給予新埔廠這群女工有個安全、正常的工作空間。（一個不得不離職的女工）

## 不要！我不要！請放了我：

那是發生在我四歲那年，是爸爸的一位軍中好友——謝叔叔。

那時我爸爸才從部隊退伍，轉職到公營電台上班，生活小康，謝叔叔偶而會來家裡小住兩日，家裡人對他的到來都習以為常，視他情同叔伯。

我記得是在一個冬末春初的下午，冷涼陰寒的天氣，媽媽不准我們小孩在外面亂跑，吃過午飯，就催我們上床睡午覺。那時爸爸還在計劃存錢買房子，我們住的是租來的家——一廳一房，廚衛以及屋外的花園是與其他房客公用的。我們的房間很小，沿內側牆邊是一張雙人大床，是媽媽和哥哥、弟弟睡的，我則睡在靠近房門的一層單人床的下舖，那天爸爸去上班還沒回來，姊姊上下午班也不在。

睡夢中，我感覺有人在摸我的肚子，胸部，是一隻大手從棉被底下鑽進我的衛生衣裡面，手掌很厚實，手指

表皮很粗糙，等我有知覺時，那隻手已經因為來回的摩擦而逐漸生出溫暖，我確定那是他的右手，我不知道他的左手在哪兒，不過我確實知道他的右手正在搔弄我的細小的外陰唇，姆指偶而也會湊上來，沿著陰唇的周圍劃圓圈，中指不間斷地戳刺我的陰部的下處，時促時緩，一會兒，那隻大手又會班師轉移陣地，大軍游行向上，奔竄至我渾圓的腹部，甚至更上，捏拿著我微凸的乳頭，間或急較直下，又去叨擾我的陰部。

一陣陣騷擾之後，我已然清醒，但是始終不敢張開雙眼，我動都不敢動一下，我強閉著雙眼，原本以為假裝若無其事，他就會自動走開，不一會，他見我沈睡依舊，動作便略帶不耐而粗魯起來，我不敢叫，我只在心裡小聲地喊：不要！我不要！請放了我……

不記得如此僵持多久，我真的疲乏了，那隻手來回貪婪的要弄也已不再激起我的反抗意識，我熟悉他的意圖，而他似乎也明白我的緘默，我又沈沈睡去，真的……

最後，我被媽媽的講話聲吵醒，媽媽正坐在大床的中央，被子蓋在她的腹部以下，她的手還在被中溫潤著，

嘴上卻滔滔不絕與謝叔叔喧寒問暖。

這時，我才敢張開眼向謝叔叔望去，他對我無助的眼神匆匆一瞥，又急急迎向我媽媽熱烈的探問，我只好無奈地將眼光轉向他的右手肘處，手肘以下儘埋在我的棉被底下，而且，還在不停地遊移……

不一會，媽媽似乎想起了什麼，緊接著催著大家起床，邀謝叔叔去客廳

坐，謝叔叔遂起身，一本正經大踏步走出房門。那晚謝叔叔並沒有留下來過夜，吃过晚飯，沒多久就走了。

第二天，媽媽洗好衣服，臨出門買菜了，才突然想到，把我叫到她跟前，叫我把褲子脫下來給她檢查，她滿臉狐疑，心事重重的樣子，可是自始至終卻沒問我什麼，她什麼也沒說。之後，謝叔叔也很少再來我們家了。回想起來，當時年紀小小的我，還不懂得羞恥，長大有了女性意識之後，才明白這根本就是對兒童的性虐待。

（美雅）

## 驚碎了女店長的夢

座落在復興南路朝代飯店的隔壁，有一家裝璜得很後現代的酒館。狹長型的空間，以黑色為主調，配以折射



大約半夜十二點左右，一位曾來過

兩次的男顧客，突然出現，手提一袋子，宣稱若楊姐不陪他去KTV唱歌就要開槍打爛「躲貓貓」酒館並傷及在場顧客。該男子報復的理由是曾要求為幾位女顧客付帳，被拒後懷恨在心，認為該店服務不周，於是要求店

燈光。壁上的小幅圖畫很寧靜地落入輕鬆、隨意、不做作的氣氛中。該店是由一群朋友合資經營的，由楊姐（大家都這麼稱她，其實她個子嬌小，年紀頂多卅出頭而已）負責。

楊姐曾花了一年的功夫學習調酒，學成後就負起「躲貓貓」酒館店長的工作。開張至今已半年多，顧客們均以記者、藝術家、作家和商人為主。

許多人都是視「躲貓貓」為一個不以營利為主的酒館，客人在那裡無拘無束，卻又彼此尊重。這與楊姐的作風有關。

楊姐來自大溪農家，所以待人有濃厚的古風人情。她自己歷經過一場痛苦的婚姻之後，決定獨立創業。由於對人有濃厚的興趣，又有顆關愛他人的赤子心，所以很適合在吧台後面工作。

楊姐來自大溪農家，所以待人有濃厚的古風人情。她自己歷經過一場痛苦的婚姻之後，決定獨立創業。由於對人有濃厚的興趣，又有顆關愛他人的赤子心，所以很適合在吧台後面工作。幸虧車到了忠孝東路的紅綠燈停下來，楊姐立刻機警地奪門而出，一路高呼救命卻無人答理。跑到香雞城進門頭出現，阻止了暴力進一步的發生。

楊姐的機智，使她逃脫魔掌。然而事後的心理復健也著實花了一段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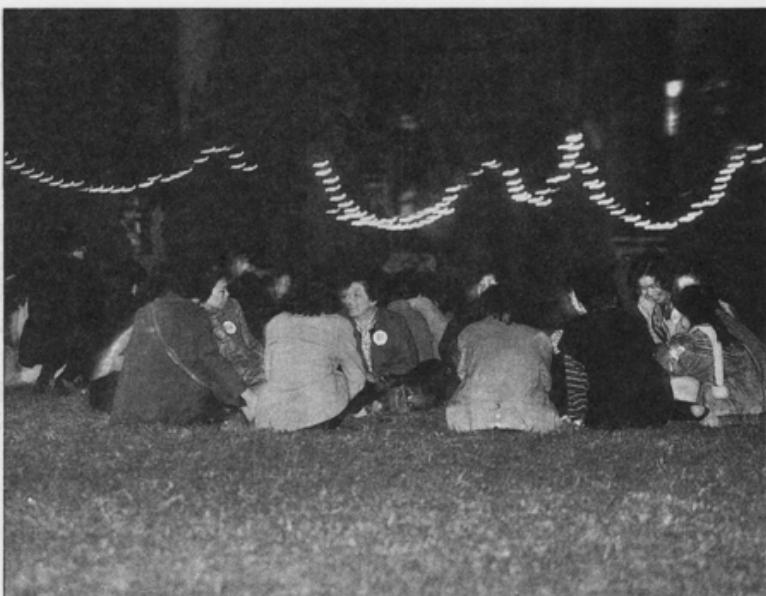
。好在她很堅強，終於能面對恐懼的

初創業時，相當辛苦，接連幾個月沒法休息。總算熬過了苦頭，如今員工的安排無需憂慮，老顧客會定期來光顧聊天，飲料調酒工作也有人分擔。但是上個月中旬，發生了一件暴力案件，驚碎了楊姐的美夢。

她們為女性做的貢獻。（陶欣）

# 還我們每個平安夜

葉安



反性暴力的婦女朋友聚在一起度過「平安夜」  
(楊錦煌攝)

在星空下  
我們希望尋回  
自由與尊嚴

立刻停止施暴  
停止對婦女及兒童性騷擾  
停止所有的性暴力行為  
請你們用愛與關懷  
來支持我們

讓我們

夜夜都擁有—平安夜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廿二日，台北市正值冷鋒過境，耶誕節的氣氛在冷冽的空氣中凝聚，愈來愈濃……傍晚五點多，天色漸暗，台大校園椰林大道底的振興草坪上，婦援會的工作人員把掛在樹上的小燈點亮，圍成大圓圈的小光點，驅走了黑夜的寒意，「還我們一個平安夜」的活動，就此展開。

當電視牆開始播放與這次主題——反性暴力有關的錄影帶（美國電視節目

專題「恐懼的界域」（Rape of Fear）時，人潮開始聚集，原本在校園內散步的、好奇的民衆被吸引過來，看到兩旁的大型海報看板上公佈的驚人數據——全省十二歲以上計八百萬女性，曾遭強暴的約十七萬人以上，曾被暴露狂驚嚇的超過二百萬，漸漸明瞭了這是關心婦女人身自由與安全、反性暴力的活動。

這次婦援會在活動設計時，為了讓婦女朋友在沒有壓力的情境下，表達對性暴力的憤怒、恐懼，交換彼此經驗，放心傾訴，因此特別在場地安排上，費了一番功夫。將圓形的振興草坪定為場內，限女性才能進入，草坪周圍並由支持此活動的綠十字人員及男性義工維持秩序，而場外則歡迎男、女性朋友駐足參觀海報、電視牆。來參加的朋友包括，北市北區及南

何謂性騷擾？

# 性騷擾與性暴力

洪文惠

專題3

的同學總計約二百多位，六點左右在入口處各自領取了不同花樣的胸章貼紙，進入場內。

胸章貼紙是婦援會的別緻構想，他們共設計了十二種花樣（包括牽牛花、百合花、玫瑰花……等），來代表各式各樣的女性都須受尊重之意，並藉以形成不同的談話團體，讓原本認識或不認識的姐妹，都能找到自己的同伴，在安全、自由的氛圍下，經驗一個沒有恐懼，平安溫馨的夜晚。

現年五十歲的主婦朋友王林印女士事後接受採訪時表示，從報上得知婦援會為平安夜徵求義工的消息，便報名前來參加。談到當天的活動，她感到很溫暖。她本身並沒有遭性暴力的經驗，但女性被非禮的事時有所聞，

因此她時常提醒女兒要隨時防範，並要求兒子尊重女性。

廿三歲的甘婉如女士參加了「平安夜」活動，也覺得收穫很大，她喜歡這種輕鬆的談天方式，希望以後多辦類似活動，並讓更多人知道，以求發揮影響力。

在桃園電子工廠工作的莊安修先生，下班後，甘冒大冷天仍到場外擔任義工，因為他說：「這活動值得支持，不應讓暴力行為再發生。」

「還我們一個平安夜」是參考美國婦女「還我黑夜行走權」（Take Back the Night）的活動所設計的。婦援會董事洪文惠在美國時曾參加過當地婦女的遊行，覺得這樣的活動很有意義，同樣遭受性暴力威脅的台

灣女性，也有權要回屬於我們的黑夜。因此，在婦援會一系列的反性暴力活動中，便安排了別開生面的「平安夜」活動。

由於第一次舉辦這樣的活動，主辦單位基於安全上的顧慮，選擇了一個較封閉的活動空間。但對婦女而言，療傷止痛仍是消極的，我們真正要是本來我們就應有的權利。也有不少女性朋友認為，把女性比喻為花朵，美麗而脆弱，想法流於傳統保守，建議可以選用別的象徵，例如樹木之類。這些建議都可以讓下次活動辦的更好。透過每一次集體的力量，我們將要回屬於我們的夜晚，自由自在、平安地享受每一個「平安夜」！

在九〇年的歲暮冬寒之際，台北市婦女救援會辦「還我們一個平安夜！」

反性暴力週」，婦女新知為遠東紡織新埔製衣廠（該廠性騷擾時有所聞）

彭菊英解僱案聲援，「性暴力」與「性騷擾」二詞再度成為大眾關心的議題。

在眾多探討「性暴力」與「性騷擾」的聲浪裡，如何界定此二詞，似頗多含混不清之處。本文試以美國法案對此二詞之釐清及界定，以為說明；雖文化及國情背景多所不同，然它山之石，或可攻錯。

美國在一九六四年頒行的「民權法案」（Civil Right Act），指出三種類型的「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

一、做「這個」為「那個」：即在工作情境裡，明示或暗示性要求，如主管對部屬表示：「跟我上床，否則你就不走路」等。

二、部屬因拒絕主管任何性騷擾言行，而影響到自身的權益，如福利、薪資、升遷等。常見的此類性騷擾如：「如我的願，你會有好處的。給你較好的工作時段，數量或考績甲等」。

三、「如果你不依從我的意願，你等著瞧，我會讓你逾時工作、考績乙等」。

### 三、充滿敵意的工作環境：

主管對部屬，或同事間彼此的性騷擾對當事人工作表現造成影響。因此條原意較模糊，經婦運人士一再的努力，現條文已明列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1. 警方常被資方召到工作場所。

2. 工作場所充滿性的言語，並藉以羞辱及矮化個人。

3. 督導（資方）要求勞方當場脫衣，展示色情書報刊並要求勞方與之比較身材等，或要求做暗示性的性言語及挑逗性姿勢。

4. 要求女性員工穿著短、暴露或挑逗性的制服。

5. 用言語挑逗或試探女員工的胸部尺寸，記載女員工的生理週期，暗示女員工得示好等。

而另列以下不屬敵意環境：

1. 當女性員工鼓勵或蓄意激起他人使用性言語，與女性或男性同事討論性相關話題，問男同事有關其性生活

，或討論自己之性生活等。

2. 資方與勞方的性關係是彼此同意的。如性關係達四年，而後女方決定終止關係，則不可依此控訴另一方為性騷擾。

在實施細則方面，則由各州制訂。

職掌「性騷擾」事件。以威斯康辛州為例，一「性騷擾」案件正式進入司法程序前，勞方必須先做到如下三點：

：必須是發生在工作場所，反應給資

力，現條文已明列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1. 警方常被資方召到工作場所。

2. 工作場所充滿性的言語，並藉以羞辱及矮化個人。

3. 督導（資方）要求勞方當場脫衣，展示色情書報刊並要求勞方與之比較身材等，或要求做暗示性的性言語及挑逗性姿勢。

4. 要求女性員工穿著短、暴露或挑逗性的制服。

5. 用言語挑逗或試探女員工的胸部尺寸，記載女員工的生理週期，暗示女員工得示好等。

而另列以下不屬敵意環境：

1. 當女性員工鼓勵或蓄意激起他人使用性言語，與女性或男性同事討論性相關話題，問男同事有關其性生活

，或討論自己之性生活等。

2. 資方與勞方的性關係是彼此同意的。如性關係達四年，而後女方決定終止關係，則不可依此控訴另一方為性騷擾。

在實施細則方面，則由各州制訂。

職掌「性騷擾」事件。以威斯康辛州為例，一「性騷擾」案件正式進入司法程序前，勞方必須先做到如下三點：

：必須是發生在工作場所，反應給資

方，資方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三要件不可缺一）。由此原則，知資方得負

以下責任：資方應儘量使工作場所無性騷擾情事，若有發現，則應採取行動，並在合理的期限內著手處理。

民權法案中規定資方對性騷擾的原則性賠償如下：



性騷擾與性暴力的驚人數據  
吸引了這位父親的眼光。（楊錦煌攝）

- 重新僱用（如勞方同意）並賠償停工期間薪水。
- 負擔律師訴訟費。
- 得明文保証不再有任何性騷擾情事發生。
- 建立勞方抱怨反應管道。
- 資方得訓練勞方如何抗拒性騷擾。
- 訓練勞方如何保護自己。

基於「性騷擾」在法律訴訟上的取証困難，當勞方欲提出訴訟時，得注意以下事項：

- 養成記錄習慣，將日期、事件及資方所用言語逐字（如果可能）直接記載下來。
- 告訴親友自己所面臨的問題，一方面尋求支援，一方面以防得提起控訴時有人証。
- 有效提出控訴的期限必須在事發後三百天內。
- 得聘請辯護律師。
- 訴訟進行漫長、繁瑣，並得面對多方壓力，當事者必須有心理準備。

### 何謂性暴力？

「性暴力」（Sexual Assault）在美法案中即指「強暴」。英文的「強暴」一詞源自拉丁語：意指偷取、掠奪及拿走，即一方以強制性行為違反

另一方的自由意願。性暴力的方式，依其發生型態，分下列三種：

1. 使用性器的強迫性行為，即性交。
2. 未使用性器的強迫性行為，如口交、陰吻等。
3. 其它：如毆打、撕裂女性衣物、以利器脅迫女性使她做違反自身意願的行為（如依色情影帶，擺性姿勢或發出性呻吟等）。

性暴力的施暴者與受害者關係，則分陌生人與熟識人兩類。真正令女性恐懼、焦慮與憤怒的以熟識人的強暴占多數。美芝加哥西北大學教授琳達

·歌頓在其一項長達五年的研究中指出有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的強暴案，為熟識者強暴案；而國內，台北女警隊陳淑娟組長，則指出在她兩年多處理的強暴案中，竟高達百分之八十為熟識者所為，實令人髮指。

### 下期專題預告

本刊下期專題仍為「談性騷擾」，歡迎讀者將自己遇遭所見所聞的任何性騷擾故事寫下來（包括發生在工作場合、學校、家庭中……等）提供婦女朋友參考，共同抵制這無所不在的性別歧視。

字數限600~1000字，來稿請寄婦女新知編輯部或電洽311-0333, 331-9363  
主編曾惠敏。

著火率低，即  
是「一開即滅」  
美術家中服飾  
「避難火」

# 強暴文化 的迷思

女人若不抗議、不嘗試、不敢說要或不要，

男／主動，女／被動的強暴文化，將使女人永遠沉淪在擔憂被強暴的陰影裏。

卜卦裡龍盤雞辟。

約三百天內。

## 男人為什麼會強暴女人？

有一本研究人類性史的書，作者認為人類從四隻腳在地上爬演變為直立用二隻腳走路，而男女性交姿態也就像狗或其他動物一樣，是從公狗跳到母狗後面改變為面對面的性交方式，這種性交方式正使男人容易制服女人，所以才會想強暴女人。這樣的說法僅能說明男人的力氣大，比女人強暴男人來的容易，並不能說明男人為何要強暴女人。人類的性行為和動物不一樣，動物的性慾是受到生理因素的控制，有週期性的發情期；人類的性行為則是常受到心理因素的控制大於生理因素的。可是傳統對於男人性的性慾像一顆定時炸彈，像一座活火山，像一顆隨時要射出的子彈，女人

就是導火線，只要經女人一挑逗，男人的性慾就會控制不住。在這樣錯誤的觀念下便發展出許多關於強暴的神話：

**神話一：**認為男人強暴女人是臨時起意的，是因為女人穿著暴露，或跟陌生人搭訕、行為不檢點而挑起了男人的性慾，所以被害者是咎由自取。

事實上，碰上強暴案是機率的問題，和個人穿著、舉止行為並無絕對關係。我們不去責備兇手，反而將被害人貼上壞女孩的標籤，是根源於這個社會對女人的性自由有很大限制的緣故。一個民主的社會裡，女人有穿著的

自由、行動的自由，男人絕無任何藉口可強暴女人。所以大家必須有個觀念，人類的性規範、男女的性行為全是一個社會所賦予的定義，是社會文化的結果，絕不是天生的。



色情書刊的性虐待鏡頭，  
助長了男性的強暴意識  
(取材自日本色情雜誌)

**神話二：**「轉動的針是穿不進線的」，認為女人若奮力抵抗將不會讓對方得逞。這個想法的背後含義就是說

女媧

女人必定是有點心甘情願，不然怎麼會被強暴。這種說法的同時，我們又常聽到一般報章雜誌或一些學者作家們常常勸女孩：遇到色狼，千萬不要抵抗，愈抵抗愈容易激怒凶手而招來殺身之禍。那麼，女人在遭遇強暴時，到底要不要抵抗？她反抗了、逃掉了，人家可能會懷疑是否並未真逃脫，而是隱瞞不說；她沒有反抗而遭強暴，大家會責怪她為什麼不反抗；若因反抗而招來殺身之禍，人家仍然將她當作一訓戒的好例子，告訴別的女孩子：你可別那麼傻，生命最重要！

以上兩個神話，都是懷疑被害人咎由自取，將被害人當作是有污點的人，使得執法人員、警察、法官在審問強暴案件的原告時，不但仔細詢問被害人有無抵抗，讓受害者承受二次強暴的痛苦，甚至還追問受害者以前的性經驗如何、性行為是否檢點等等。

於是愈單純的被害人得到愈多的同情，如果是妓女遭強暴，大家就覺得無所謂了。由此可看出，強暴犯強姦了一個女人，大眾認為她犯的罪最重的是他「奪了女人的貞操」，而不是他使用暴力對女人的人身攻擊。事實上，我們應該有所共識，強暴的罪名基礎是在於嚴重的暴力行為，而非對女人貞操的剝奪。

**神話三：**在台灣大家總認為強暴的定義是陌生人對一名女子的強暴，以為女人心裡常常恐懼的只是陌生人的突然來襲。然而據美國一項研究報告指出，僅有百分之廿五的強姦犯符合大眾刻板印象中的兇狠之狼——和被害者是陌生關係，百分之七十五的強暴案件是「約會強暴」、「熟人強暴」，這之間尚不包括丈夫強姦妻子的「閨房強暴」和每年數以萬計的「亂倫強暴」。在美國，由於女性意識的覺醒，女人已慢慢敢起來反抗，不但是陌生人的性騷擾，也敢向認識而近在身邊的老闆、同事、同學的一些言語或肢體上的性騷擾反抗。譬如在我學校的系辦公室便貼有一「禁止性騷擾」的標誌，下面寫著性騷擾的定義，不但使男生警惕，也讓女生產生共識，隨時發出抗議性騷擾的聲音。對女人來說，不只兇殘的性暴力才會對女人造成傷害，舉凡不經同意的搭肩、拉手、親吻、擁抱、愛撫等動作，甚至於色迷迷的眼光都是對女性的不尊重，都讓女人厭惡痛絕。女人的恐懼感是日積月累地從媒體大量有關性犯罪的訊息，從自身天天承受不愉快地被男人用眼睛、語言及肢體的性騷擾而逐漸加深。因此，如果大家對自己的男友或丈夫作出的一些親熱行為，是強

迫性的，不尊重你個人意願的，都應視為一種強暴而加以反抗。

**神話四：**關於強暴犯的心理、動機問題。美國研究顯示強暴犯常常相信被他們強暴的女人，很喜歡被他們強暴的滋味。有一個二十四歲的強暴犯強姦了一個六十三歲的老太太之後，拋下一句話：「我敢打賭，我一定讓妳今天很愉快！」一般人對這個事件的看法大概都是認為六十三歲的人被強暴沒有什麼好傷心的。這樣的想想法正說明了大眾認為強姦的可惡是剝奪了女孩的貞操，而不是認為強姦的罪名建立在它是一種暴力的行為，嚴重侵犯了女性的自由與人權，更不要提強姦可能帶來被害人愛滋病等致命的傷害。

一九六六年越戰期間，在越南的一個美軍巡邏隊，抓住了一個十九歲的越南少女，在幾天之內輪流強暴她。士官長告訴他的手下，強暴這女孩將鼓舞大家的士氣，其中某個士兵拒絕如此作，竟被嘲笑為同性戀者，於是最後他也加入了強暴的行列，待每個士兵都輪暴完後，這女孩便被殺死了。還有另一個事件，就是不久前中時晚報連載幾天的大報仇。男主角的媽媽在日本侵略時，被日本兵士強姦後自殺，於是他在強姦了他的日本女友

時（也許很多人不同意是強暴），腦中想的是報母仇。小說中還提到郁達夫在嫖日本妓女時，口中喊著：「中國啊，你趕快強盛起來！」這實在令人覺得可怕，男人用金錢買妓女或以暴力和異國女子性交時，也會讓男人覺得替國家洗雪恥辱！

### 強暴和男女的性態度

想想看，我們的社會是否存在著一種雙重標準，認為男人應該在性行為上採取主動，另一方面卻認為女人如果太主動，對性感興趣，馬上就會飛來壞女人的標籤，所以一般女人在性行為上總採取被動的立場。因為這種男／主動、女／被動的規範，搞得兩性關係發生時便帶著侵略用強的味道。男人總自作多情地以為女生一定喜歡男人對她親熱，只是不好意思承認（心裡「yes」，嘴上「no」），或者認為女人即使一開始因沒有經驗而恐懼地說不，仍可慢慢讓她平靜下來說「yes」，因此大部分男生會視「霸王硬上弓」是性關係的必然前奏曲。至於在性交時，他們往往在意的是女人是否「嗯嗯啊啊」，是否享受他的「雄風」，而且又很在意女人是真喜歡還是裝出來的喜歡。這套兩極化強調男性主動的「雄風」，貶抑女

人自發的「性感」，扭曲了男女原本應有的共同對於性的憧憬及一致性行為的性文化，女性主義稱之為「強暴文化」。在這裡，沒有研究可知台灣的男人是否也像美國男人一樣講求讓女人舒服的性技巧，但可由〇〇七電影影受歡迎的程度反應出一些值得深思的現象。許多男人鍾愛的〇〇七電影傳播的正是模糊了性與暴力區分的「龐德崇拜」。龐德勇猛、健壯、轉動左輪的灑脫，吸引了眾多美女投懷送抱。至於女人是否喜歡龐德的床上功夫，我們不得而知，畢竟電影所要表達的只是男人的英雄快感，不在乎女人的知覺。

### 女人要跨出夢境

女人不能感受男人的命根子受到斬傷時肉體及心靈的痛楚，如同男人不能理解女人受到強暴夢魘的折磨一樣，在「強暴文化」下成長的男女彼此都不了解對方的性心理。那麼女人的性心理到底是怎麼回事呢？要了解女人的性心理，從許多女人鍾愛的浪漫小說最容易得知。這些浪漫小說透露了女人對性的憧憬和龐德形象南轔北轍。不論是台灣以瓊瑤為主的純情小說，或者是美國每年出版的上億冊的強暴文化，使女人永遠沈淪在擔憂被強暴的恐懼陰影裡。

人自發的「性感」，扭曲了男女原本應有的共同對於性的憧憬及一致性行為的性文化，女性主義稱之為「強暴文化」。在這裡，沒有研究可知台灣的男人是否也像美國男人一樣講求讓女人舒服的性技巧，但可由〇〇七電影影受歡迎的程度反應出一些值得深思的現象。許多男人鍾愛的〇〇七電影傳播的正是模糊了性與暴力區分的「龐德崇拜」。龐德勇猛、健壯、轉動左輪的灑脫，吸引了眾多美女投懷送抱。至於女人是否喜歡龐德的床上功夫，我們不得而知，畢竟電影所要表達的只是男人的英雄快感，不在乎女人的知覺。

許多女人，無論是結婚的、未婚的、中年人、年輕少女，礙於傳統被動的性規範，不敢明目張膽表達性的需求，也不敢向男人啟齒自身的期待，只能阿Q地騰雲駕霧於浪漫小說的太虛幻境。透過化身為一部又一部的女主角和永恆的男主角沈浸於心靈相通的桃花源地，女人在現實生活中的壓抑、不滿羞怯與期待，得到了一次又一次的發洩、滿足與超越。生活中的丈夫與男友那般索然無味，女人只好逃到浪漫小說裡追求她夢寐的性愛與情愛。

女人不跨出夢境，不面對現實、不抗議、不嘗試、不主動地向男人說妳恨什麼、愛什麼、要什麼、不要什麼……不敢做自己性生活的主人，這套兩極化的男女性規範將永遠支撐著強暴文化，使女人永遠沈淪在擔憂被強暴的恐懼陰影裡。



# 失去時間的女人

徐宗國

時間是一個尚未被學者用來標明男女地位的指標，但由它所反映出的男女生隨手可擷的事實裡。它指明了男女在自我發展上的不同可能性，因為個人的潛力發展、學習、休息，是藉時間來完成的；擁有時間者，或在有限機會之下，卻能在適當時機掌握機會者，有優勢先發展。此外，擁有較廣泛的時間範疇，也就擁有較多的自由度，可以在較充裕的時間範疇裡得到社會支持，完成諸多人生重大事件，並可以自由調度這些事件之間的前後緩急序，不必因為專注於一項的發展而失落了另一項的機會，例如專注於事業而緩遲了婚姻家庭，甚至完全喪失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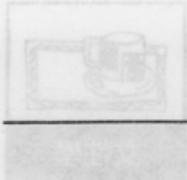
若用上述的時間作為指標來思量目前男女，尤其夫妻間的關係時，我們不難觀察到一個男女有別的明顯趨勢：男人（尤其是丈夫）擁有比女人更多屬於自己的時間；在有限的時機之

下，男人比女人有更優先的發展機會；而在時間調配的自由度上，男人也比女人更寬廣。簡言之，這是一個男女有別，而且男先女後、男性為主女性為副的時代。因為這種趨勢具有相當普遍性，所以不必特別指明上述情形是某一種社會的特殊狀況，尤其在今天任何社會裡男女之間，所有多寡，先後緩急，寬廣窄狹的時間狀況與選擇，都是男女關係的本質之一，也是夫妻角色間所需面臨的所有情境之深層結構。

造成這個現象的兩大主因，是生理的與社會的因素，而二者是相互牽扯的，其中社會的因素甚或更凌駕於生理的基礎之上。女人由於有一定期間適合生產，因此有了所謂的「適婚期」，假若女性卻在這一段時間內，像她的男同學、男同事一樣，汲汲營營於努力學習發揮自己的潛力，那麼她們在一定的時間範圍之內，就必須一面顧及社會規範的適婚年齡，又一面

必須緊握年輕時的光陰完成學業，並奠定事業基礎。因此她們在一定時間內必須處理學業、婚姻，與事業工作，因而不免顧此失彼或需要協調折衝；而無法像男人般氣定神閒，一樣樣依自己的安排與掌握，在充裕的時間範疇之內順序完成。

一般的社會規範，也以男的工作為主要的，女人的為次要。但這種社會因素卻與上述的生理因素糾結，構成男性可以爭取的社會支持，以便「合理的」要求及擁有較多屬於自己的時間。而已婚職業婦女，在家庭責任是她們首要的責任規範影響之下，除了工作以外，幾乎把所有的自由時間都投入了家務，家事即便可以有他人代勞，妻子往往仍是一家運作的主要負責人。大部分的女性都受到這種以丈夫的工作事業為主，自己的為副的觀念所影響。在一項研究中，我曾訪談一些專業的男女性，發現這些身為社會菁英的女大學教授或女醫生們表示



必要時可以放棄、暫緩，或調整自己的事業，以讓丈夫可以沒有後顧之憂完全發展。國外文獻也顯示在夫婦都就業的雙生涯家庭裡，婦女的家務工作時間仍多於自己的丈夫。

因此，不論婦女本身和社會習俗，都難免有讓男人得機會先行發展的觀念與事實。

# 立法院初露女性意識之聲

李元吉

立法院過去雖然對婦女問題有點質詢，前年謝美惠立委也提出「婦福法」，為婦女們的福利爭取立法，但這些舉動多半是受到近年來台灣新興婦女團體的聲音影響所致，而且多半屬於書面質詢，未能在國會議堂形成爭論，也未引起社會的迴響，不及新聞婦女團體反色情、救難妓、反選美、爭取工作權，那樣引起社會的關注。直到此次立法院審議「精神衛生法」，謝美惠、周荃等女立委們首次以性別的角度提議將精神異常的強暴犯採

現代婦女基金會特別針對「去勢」這個敏感問題，向婦女們作了一項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的對象，涵蓋了台北市各階層婦女，其中有教師、大專女生、職業婦女及家庭主婦，其中更訪問到十位曾受強暴之害的不幸女性。

勢」表示支持，認為是「適當行為」，實可說明女性對強暴犯的深惡痛絕。然而，除了男性立委外，一些醫師和檢察官以及新興婦女團體和社會輿論，都不主張對精神異常的強暴犯處以「去勢」這種重罰，他們都了解強暴犯罪的起源在頭腦（性衝動與性侵害的意識皆由腦部控制）而非割除生殖器能夠奏效；而站在基本人權角度，精神病患的立場上，他們更反對女

間副刊，作者徐宗國正在進行一項從時間來探討兩性關係的研究，歡迎讀者將個人對男女或夫妻的時間使用與控制方面的經驗、觀點或反省，寫成一千字內短文，於三月中前寄台北市中興大學社會系，徐宗國收，稿費從優；新知亦將就相關議題舉辦討論會。



有鑑於校園性暴力的問題日益嚴重

說出心底的話，  
台大宿舍座談效果佳

，各校女性社團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步發起「反性暴週」活動。台大方面，十二月十一日始校園內陸續出現一系列反性暴力宣傳海報，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場演講是由甫自威

# 女學生反性暴力聯合出擊

本刊編輯部

斯康辛歸國從事諮商輔導的洪文惠主講，講題是「性與強暴的迷思」，她別開生面以幾組簡短的問題，對照比較一般用來形容男生與形容女生的話語，一步一步釐清這些形容詞所影射

通過。

相較於占少數的精神異常強暴行為，瀰漫於社會上將婦女們性化、物化的色情現象毋寧更令人憂心，甚至在電玩中青少年們很流行的「麻姬」（一種投幣操作讓螢幕上女性脫衣做性動作的電玩），都是助長男性可以強暴女性的性別意識，使得女性自小到老的強暴恐懼無法根除。因此，若要減除男性對女性的強暴意識，「去勢」、「電擊」只是針對犯人個別的治療方法，真正去掉男性強暴女性的意識，必須從色情文化中清除性別的傷害和壓迫才行。

## 女立委應為女性多爭取權益

此次女性立委對強暴犯的「去勢」提議雖然過重，但能站在性別立場對強暴的問題與男性立委爭論，且使得整個社會對強暴問題形成討論，確實是第一次立法院女性立委初露「女性意識」的表現；雖然目前尚未達成解決強暴問題是全社會的責任的共識，女性立委的此種表現仍值得喝采。

整個立法院因兩黨的對峙，一向以政治的爭議帶動社會爭議，有些政治的爭議是必須的，像台灣的前途、總統民選、憲政問題、兩岸關係等，有些爭議則流於兩黨的權力分配，不免附屬於兩黨的政策下的行為，而失去自己的聲音，若能為女性選民多爭出該爭的問題，因而帶動男性立委的爭論或參與，則多少表現出女性問政的主動風格。當然，在性別議題中的「女性意識」並非採性別的單向立場或報復主義，乃是指出性別議題中女性的立場，再與基本人權參照，找出解決婦女被傷害或被壓迫的問題之方法。要達成此點，我們新興婦女團體非常歡迎關心婦女問題的兩性立委多多與我們協商合作。



性的被動則成爲受害者。因此，性暴力並非一般單純的犯罪，要全面的提升女性的地位，及打破現有男女刻板的角色迷思，才是解決之道。

第二場演講原定由婦援會董事王清峰律師主講，但因宣傳不及而取消。

第三場活動是在女生宿舍以「自覺團體」的方式進行。在觀賞了一部描述女性對黑夜與強暴的恐懼的片子後。現場參與的同學圍坐在一起，先討論片子中所引發的幾個問題，漸漸有人道出自己與片中所述相同的感覺，甚至是埋藏在心底多年無法啓齒的遭遇，在場許多人是第一次將這種恐懼的經驗具體的說出口；除了交換彼此成長的經驗，新埔女工被解職的事件也被提出討論，工作場所的性騷擾與性別歧視，將是大學女生將面臨卻無所知的部分。這場討論一直持續至晚上十點多才結束，大家一致的共識是：不讓恐懼持續下去！女生和女生要站在一起對抗現狀。

在同一個行爲上對女性與男性不同的價值判斷；同樣的性格在女性可能會受到褒揚，而在男性會受到恥笑，反之亦然。這種後天期待的不同正是塑造男女「本質」差異之所在，一般人卻把這種社會化的結果視為理所當然，這即是一種迷思。這種迷思在「性方面被極度的渲染，結果男性被教育成的主動性格往往與暴力結合，女

標示在這些危險地點。

性暴力的恐懼尚未自女性同胞的心中解除，我們還要繼續抗爭！

### 北醫同學對自己有信心 演練防身術，

北醫文化社女研組從剛開學舉辦「控訴」影片的討論後，便開始探討性暴力所衍生的種種問題，並希望期中考後能深入的再探討，恰好婦女救援基金會正努力宣導社會「反性暴力」，在婦援會人力、資料的支援下，我們便辦了一場「反性暴力座談會」，希望校內的同學也能一起關心這攸關全體女生安全的議題。爲了能讓同學清楚的獲得我們所辦的活動資訊，這次除了大張海報的張貼外，我們也在各級間散發文宣，並在當天加以廣播，但像往常所辦人文性活動一樣，參與的同學十分少，不過值得慰藉的是來參加的同學們都十分肯定此次活動的意義，也能較積極的加入討論。

活動一開始，我們先看了錄影帶「恐懼的界域」，片中清楚的談到女性必須承受被侵犯威脅等恐懼，而這些宿命的論調，有時又不禁被取笑爲女性症候群——妄想症，女性必須因這些恐懼、「女禁誠」而放棄許多必須

晚歸的聚會、活動，減少社交，甚至喪失工作機會。而約會強暴、言語施暴等，都使女性生活在不安緊張中，

這種病態的環境，嚴重的扭曲女性的人格發展。後來又討論到性暴力在法律上一般很難界定，並且搜証、舉証

十分困難，不禁使我們懷疑女性的人身自由權（不受侵犯的權利）在哪呢？而受害者事後除了可能會面對警方、醫院等的二次強暴外，在社會裡又

必須在心靈小心的築起一道保護牆。最後，便談到了原來社會上有一套深鎖著女性的價值觀——貞操，它控制了女性的身體，而它也成為評定女性「好、壞」的一個標準，不但限制了女性的自由，也讓女性在受到侵犯後，承受無助的自責及恐懼。希望在貞操觀念慢慢破除時，大家都能注意到性暴力所引發出來的病態社會，快快想出治本的措施來補救。

這次活動中，婦女新知也將女工在勞基法或其它法律上未受保障而發起抗爭的消息帶給我們，讓我們對社會上，性別歧視、性騷擾的現況，有更深刻的認識。

座談會的末了，有二位女警隊的姐姐教我們一些防備自身不受侵犯的技巧，十分簡單，大家當場就起來活動筋骨，實地演練一番，結束後，我心

情倍感輕鬆愉快，因為我對保護自己更有信心了。

### 輔大同學關心性騷擾，舉辦活動不寂寞

去年十二月上旬因應婦援會發起的反性暴力週，輔大台研女研組認為女性確實終身遭受被強暴的恐懼而失去許多自主的權力，故亦於校園內舉辦有關反性暴力的座談會，婦援會董事之一沈美真律師、聰慧法師，以及清大社人所研究員黃淑玲女士皆蒞臨本校演講。

在座談會中，首先播放一段「還我黑夜行走權」的紀錄片，接著黃淑玲女士由性暴力這個社會現象來分析男權社會裡，男女兩性的不平等關係；聰慧法師則期望能透過清心寡慾的方式來消弭性暴力；沈美真律師則講述法律方面對女性的不平等，使我們意識到目前法律根本無法保護女性免於遭受暴力之侵害。

雖然台研社女研組成員不多，但，每次舉辦有關女性自覺的活動時卻不會感到寂寞，因為總是會有些女學生須透過這樣的聚會來關心她們自身的問題，當然，我們更希望更多女孩子加入團體，以改造目前的兩性關係。

參與這次座談會的學生群眾將近有二十幾人左右，以女學生為主，亦有一、兩位關心此議題之男學生參加。女學生的反應，在於對於「性暴力、性騷擾」之界線的爭論，女學生詢及什麼樣的程度構成性騷擾，男女同學

之間開開黃色笑話，大家都很開心，算不算性騷擾？黃淑玲女士以為，如果開黃腔，只是讓大家開心，則不算性騷擾，但如果是蓄意讓女孩子難堪，則確實是男性對女性的一種性騷擾。

另外，台研社女研組於反性暴力週之後，更希望藉著「性暴力」這個議題去碰觸整個社會大環境如何造就性騷擾這一社會現象，所以女研組於二月二十七日邀請王蘋及柏蘭芝主講「從兩性關係看性騷擾」。

由這兩次的座談會中，可看出關心女性自身問題的女學生，有少部份是固定的群衆，雖然這些學生未加入任何團體，但，參與活動的過程當中，她們相當專注，不時提出自己的看法，而不固定參與之女學生則對於切身相關的日常生活問題較關切。

在童話故事《小紅帽》裡，有隻大清大二度發起小紅帽，探討女生宿舍安全

野狼欺騙小紅帽和她的祖母，將祖孫二人吃掉，幸好有個獵人出現，把狼殺死，從狼肚中救出一老一小兩個女人。這是一則流行的童話，每個人腦中都對它留有模糊的記憶。這則童話告訴我們：女性生來就是天真、容易受騙、不足以保護自己，幸好她們有男性可以依賴。

美國有位幽默作家重寫了小紅帽的故事。故事中的小紅帽足智多謀、藝術膽大，不但認出躺在床上、穿戴睡衣睡袍喬裝祖母的大野狼，而且從菜籃中掏出一把手槍將野狼打死。（寓意：今天要想騙小女孩，可不像以前那麼容易。）

成為智者強者的小紅帽的確不再那麼容易受騙了，然而高超技藝、傲人膽識的背後，是必須時時刻刻擔心大野狼可能出現的負擔。小紅帽有了保護自己的能力，不再善良可欺，可是小紅帽仍不能天真地遊玩，黑暗的森林還是四處潛藏危機——小紅帽不能擁有一個可以天真做小女孩的世界。女性要擁有安全、尊嚴與自由，確實必須先鍛鍊出小紅帽重寫版中的膽識，但是女性原有的柔美特質卻不應受到恐懼的威脅而喪失殆盡。我們不喜歡當一個容易受欺負的小紅帽，也不喜歡成為以暴制暴、神經緊繩的小

紅帽。我們喜歡的是一個能夠讓天真女孩盡情遊玩的空間，一座安全無虞的大森林。

一四月底五月初，清大校內發生了一起強暴事件，歹徒在光天化日下於校園中心區（小吃部廁所）施暴，引起全校震驚。初始，校方只知一味掩蓋事實，封鎖消息，於是我們組成「小紅帽小組」，以海報傳單向校方施加壓力，終於使校方公布出近年來所有性騷擾事件，並做出各項因應措施。十一月末又發生了校警強暴校外婦女的事件，引發了許多校園安全問題的討論。但是由於女生的意見向來被區隔在各角落，從來沒有在清華的大眾言論空間中集結起來，因此所產生為數不少的性暴力傳聞，往往只能在缺乏公共生活的女生宿舍間流傳，女生的生活需要也一直不能提昇至公眾層面被廣泛地討論。鑑於此，小紅帽再次出擊，將問題指向以往被漠視的女生安全問題。看看女同學的居住安全遭遇了什麼困難？需要什麼樣的幫助？

A 影像——「公開的耳語」：我們先從隨機取樣訪問女同學的經驗開始著手，以影像忠實記錄地們的意見，雖然整個影片的拍攝手法不很純熟，內容也難媲美高潮迭起的連續劇，然

而卻是你我身邊女同學最為真實的聲音。

B 問卷——為使意見的搜集更為完整，我們除了抽樣訪問女同學之外，亦配合問卷的調查企圖探討女生宿舍的空間配置、安全管理制度、門禁高牆等究竟在女同學生活中扮演著什麼樣的功能。但是由於問卷的統計分析耗時耗力，無法在這學期草率完成，因此我們將在寒假中繼續處理，於下學期再與大家一起討論問卷結果反應出什麼。

C 座談——「性犯罪、強暴文化與女人對性的憧憬」：在女生宿舍中配合著「恐懼的界域」影片放映（台北婦女救援會提供），於文齋韻律室舉辦了一場小座談，分別從性犯罪、大眾文化、強暴神話等角度切入，去看性暴力的問題。

D 貼紙——野狼貼紙象徵女同學主動檢視周遭環境的第一步。也許會有同學認為這是一個太過天真的做法，然而「獵狼」並不是我們設計貼紙的用意。我們是希望藉著野狼貼紙，改善女同學與環境的緊張關係，由消極的放棄許多地區的活動，轉為積極的檢視環境缺失。（本期本專欄由台大女研社、北醫文化社女研組、輔大台女研社女研組及清大女研社聯合撰稿）



婦女權益

# 還我清白工作權

從彭菊英解雇案談女性勞工的工作保障座談記實

彭菊英事件的起因，遠東紡織公司女工被解雇，後來她本不難堪。

鄭美里整理

時間：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二日下午  
二點半五點。

地點：陳林法學基金會。

主持人：柏蘭芝（婦女新知董事）

主講者：范情（婦女新知秘書長）

彭菊英（遠東紡織新埔製衣

廠工會常務理事）

尤美女（婦女新知副董事長

、律師）

郭吉仁（自主工聯執行長、

律師）

黃淑玲（清大兩性研究室研

究員）

洪文惠（婦援會董事）

成令方（婦女新知女性學研

究中心副主任）

柏蘭芝：今天的座談會是從彭菊英被解雇一事探討婦女勞工的工作保障。彭菊英是遠東紡織公司新埔製衣廠工會的常務理事，該工會是台灣第一

自動離職，經過我們的努力，使相關

## 資本壓迫與性別歧視

彭菊英：我被解雇一事的導火線是

，但真正的原因是彭熱心工會事務，敢於反抗資方不合理的對待，以及她拒絕主管的性騷擾。此事反映出勞基法無法保障女工的權益，女工仍然受到嚴重的性別歧視，甚至性騷擾。我們除了對彭女士聲援之外，並舉辦這場座談會，邀請立法委員、專家學者共同來關心這個問題。

范情：工作權是婦女追求經濟獨立最基本的權益，而工作權不只是指合理的待遇，還包括人身安全。婦女新知爭取婦女工作權益，近九年來不遺餘力。一九八七年我們即把主題定為「職業婦女年」，同年曾為國父紀念館的女性服務員爭取權益，因為當時該館規定凡女性年屆三十或懷孕便須

機構皆廢除此一陋規；此外也為某客運遭非法解雇的車掌小姐爭取到遣散費。

去年三月婦女新知雜誌則專題報導高雄加工出口區安強、十全美關廠的女工抗爭；同時並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案草案，送進立法院待審。這些都顯示婦女新知為保障女性工作權所作的努力。

彭菊英事件反映出勞基法無法保障女工權益，使資方有過大的權力對勞基法擴大解釋，且女性勞工在工作場所中遭受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皆無法律可以保障。因此這不是單獨的事件，事實上它關係所有女性，所以我們召開此次座談會，希望引起社會大眾、立法委員的重視，共謀解決之道。



主講人彭菊英（右）



因為工作品質問題與主管發生爭辯，但遠因則是我會爭取提高工資，並且很艱苦地成立了工會，工會成立後，資方百般刁難，但我仍努力地爭取年終獎金等應有福利。

在我們廠裡，主管經常施壓，要我們聽話就不會吃虧，對於他們多次的施壓，我皆不接受，因此惹惱了他們。這次我憤而喃喃自語「王八蛋」三

個字，事實上是廠裡的口頭禪，在工廠裡主管（男性）常破口大罵「你們這些賤女人去死、去跳樓、幹你娘……等，這早已司空見慣，「王八蛋」在這樣的環境下根本不算什麼，顯然是資方開除我的藉口。

廠裡的性別歧視還不止於此。女工的能力不能超過主管，否則就會被藉故開除。大多數女工的家就在當地，靠的是這分工作收入，加上按件計酬，工作量由主管控制，種種因素使女工不得不逆來順受。譬如趕貨期間即使在坐月子的女性也會被叫回來上班，根本不顧慮女人的身體。

有些主管還很好色，因此年紀大的歐巴桑就比較吃虧，而年輕的女工碰到性騷擾，回家也不敢講，因為丈夫不僅不體諒，還會要求妻子不要上班，問題是客家女性若不外出工作，留在家裡就得下田，會更加操勞，不僅無酬，亦不受肯定，因此女工在廠裡受委曲，回家根本不敢講。

我個人被解雇，如果能促進女工的權益，那麼就算不了什麼。問題是，資方沾沾自喜，終於把我趕走，更方便他們為所欲為。這也是我要站出來抗爭，喚起社會大眾注意的原因。

葉菊蘭：台灣的經濟起飛是許許多無名女英雄用青春、淚水累積起來

的，然而在目前的勞資關係下，勞工本已居於弱勢，女性勞工又受到傳統男性中心社會的次等對待，更是弱勢中的弱勢。在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下，男女受教育的機會不平等、工作機會不平等，女人要獨立，必須在兩方面都要爭取。因為經濟獨立是人格獨立的第一步，女人的工作權被剝奪，經濟便無法獨立，而家務勞動雖付出更多心力，卻是無償的。

婦女運動爭取女性的工作權，和致力於改變男尊女卑的觀念，非常重要。希望傳播媒體不要誤導女主義，應重視女性工作權。在以男人（且許多是資本家）居強勢地位的立院生態中，我們少數的女性立委要撇開黨籍，共同為女性爭取福利。

謝美惠：除了工作權的問題外，女性受傳統文化全面性的壓迫，因此我要草擬婦女福法，現已在立院內政委員會排隊審查。目前女性增額立委人數比上一屆（三、四位）增加了七、八倍，但人數仍極少，因此要爭取女性的權益不易。事實上，女性遭性騷擾的情形相當普遍，而加害人未得適當處置，這些都有待我們繼續努力。對彭菊英事件深表同情並願全力協助。

## 勞工法令無法保障女工權益

尤美女：婦女新知從事婦運多年，

費不訾，所以說我們的法律無法保護弱者，而是保障有錢人。

對女性勞工實際的困境一直未能深入體會，此次從彭菊英的例子，讓我們更了解女性在工作職場上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情形。這個事件可以從幾方面來看：

一是女性的工作選擇權被剝奪。女性因教育、工作技能受限制及家庭不支持，缺乏各種社會資源的支援，因此只能處於被動、順從的地位，被迫調動。

二是待遇問題。男工多為月薪，女工卻是按件計酬，除了憑藉能力之外，主管可以決定配給工作，因此主管可以百般要求、毛手毛腳，或從單價中苛扣。

三是性騷擾問題。若有受害婦女投訴，資方通常不處理，家人也不支持。且性騷擾很難找到證據，女工為了保護自己，聲稱沒有此事，反而認為外人傳說工廠有性騷擾是損害女工的名節。所以性騷擾問題要獲得解決，首先要靠女工的自覺，大家合作，幫忙提出證據才有可能進一步要求法律保障。

四是依勞基法規定，懷孕女工可請調較輕鬆的工作，雇主不能拒絕。但事實上，資方不遵守，女工亦投訴無門，而救濟程序緩不濟急，且訴訟所

六工會幹部受工會法的法障，不能任意解僱。工會法第35、36、37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工人擔任工會職務，而予以不利待遇，而資方往往無視此規定。

## 要發展草根組織

郭吉仁：工作場所的性別歧視顯而易見的就是女性多擔任按件計酬的工作，因為按件計酬的工資不穩，無法養家，男性通常不願意做，因此女性只好接下來。另外同工不同酬、女性的工作機會因家庭、育兒而受限，都是性別歧視；當然工作場合的性騷擾亦是對女性的不尊重。

黃淑玲：工作上的性騷擾在國內尚未引起廣泛重視。美國也是在1970年婦運興起後才開始公開討論，性騷擾被稱為「*date rape*」（小型的強暴），被害人在彼此交換經驗後，才發現原來它是一種普遍的男性侵犯女性的現象。

美國已制定法律要求雇主負起性騷擾問題的責任，該國法庭逐漸有一種趨勢，判定性騷擾是公司對女性員工的歧視。女性員工是因為身為女性而成為其男性主管性騷擾的對象；必須忍受主管的性騷擾成為女性保有工作的代價之一，這是男性員工不需要付的代價，因此雇主違反了男女工作平等的法案。換句話說，如果在公司、工廠或學校，男性主管、男教授如果性騷擾女性員工或女學生，該公司、

化等案件都是活生生的例證。

如何改變這種不平等的關係，應從女性勞動者的立場來考量，全體婦女應團結起來，以草根民主為組織方式發展，讓基層婦女能真正參與，而非少數精英討論研究。

還有組織起來就要抗爭，若不抗爭，就沒力量，婦女運動不要怕引起抗爭，當然法律途徑也要走下去。

## 性騷擾應受重視

彭菊英的事件而言，一句「王八蛋」是否構成重大侮辱，全憑法院裁定，從歷次的勞資爭議事件來看，法院總是站在資本家的立場來考量，將勞方在爭議期間為鼓舞士氣所使用的強烈字眼，如「老闆是經濟怪獸」等判定為「重大侮辱」，勞工要參與經營權、決策權皆被政策性的打壓，遠

工廠或學校當局，不管事先知不知道，都負有責任，須受到處罰。

也許婦女新知等一些婦運團體在擬定男女工作平等法案時，也可以加入性騷擾的問題，更進一步保護婦女的工作權益。

洪文惠：我認為婦女的工作權益可以從幾方面來談，首先薪水應該同工同酬，也應與男性享有同等的升遷機會及合理的休假，工作環境方面，更要注重安全與健康，尤其每個人不應因性別而有心理負擔，造成工作情緒不佳。

關於性騷擾，黃淑玲已談得很多，我要補充說明的是性騷擾的補償措施，美國1964年的權利法案明白規定若勞方勝訴，資方應予重新雇用，停工期間薪水照給，並須建立保護系統。（詳見「性騷擾與性暴力」一文）。而就彭案而言，是否其中有省籍因素也是值得探討的。

成令方：過去婦運多侷限在中產婦女，彭菊英事件也反映出性騷擾及工作權不只是中產婦女的問題，是所有女性關心的問題，這與婦女新知去年作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讀者最關心的議題為婦女安全與暴力、工作與職業、法律，十分相近。我希望從此事件開始，婦女新知多與基層婦女建立

連線，這才是婦運應該走的方向。

則無法跟基層婦女溝通。

張淑芳（天主教希望勞工中心）：

後續活動，在彭菊英事件上，尤美女律師已於一月三日發催告函給遠東紡織公司要求讓彭菊英復職，請資方答覆；並希望立委繼續支持。其次對爭取婦女權益方面，婦女新知與職訓局合作，將舉辦婦女勞動力調查報告；另外為喚起婦女自覺，將製作性騷擾手冊、女性工作權手冊，分發各界；並將示範性地到新竹地區舉辦性騷擾座談會；及繼續促使兩性工作等法儘速審查。

李元貞（婦女新知董事）：在觀念上，以「女性勞動者」這個觀念，可以讓婦女作整體連線，但如何實際消除中產婦女與女工的界限，是否請郭吉仁律師為我們提供草根組織的經驗。

劉素齊（天主教愛生勞工中心）：我認為女性自覺比制定法律更為重要，因為很多女性勞工放棄自己的權利，不知爭取。我曾接過一個個案是女工要出來抗爭時，抱怨廠內男工太少，懷疑自己能力不如男性。事實上女工若能克服自己比男人低一等的觀念，挺身而出，往往更能堅持。

郭吉仁：建立草根組織必須要讓基層民眾參與，但如何讓他們參與決策是很困難的，因為他都是隱藏在自己的工作場所中，所以與她們接近是最重要的。白領階級勞工因為知識水準高，較易接觸，但生產線上的女工則較困難。中產知識分子表面上有很多考慮，事實上本身的觀念若不突破，

在知識婦女的立場，可從勞工健康與安全的角度切入，也許較容易被勞資雙方接受，先建立關係，並援引介紹國外較進步的安衛措施。

郭吉仁：我想回應吳嘉麗的意見。我認為要打破只給工人資料、宣傳品看的作法，因為這很難真正改變，一定要培養基層幹部，最好能讓女工自己有所成長，自己起來引導自己的組織。

## 女性勞動者連線

編輯室



劉素齊：女性除了受資本家壓迫外，還要受男性工人的壓迫，即使在少數具有自主性的工會裡，性別歧視也是很嚴重，我認為從實際接觸女工做起是較好的途徑。

彭菊英：遠東製衣廠共有三百多位女工，幾乎都是國中畢業的教育程度，雖然實際工作能力高於男性，但待遇非常不合理，也沒有升遷的機會。女工不是不敢站出來抗爭，而是害怕失去工作。不僅男性主管施壓給我們，即使女性的班長也是如此。

接著高雄縣政府婦女中心主任王淑英，勞工運動支援會工作人員林明賢、工運人士鄭村棋等人都提供了寶貴意見，王淑英認為如何讓女性勞工的身份出現，而不只是某人的媽媽或妻子；爭取更多生產線上的女性加入工會，並使加入工會的女性不受性別的壓迫，是刻不容緩的。林明賢則主張

彭案反映的是資本的壓迫，婦運者應從日常生活去凝聚力量，而非從上而下，因為一個女工根本不知道這些法律與自己有何關係，何況資方也不守法

。婦女新知董事長薄慶蓉此時也提議發起「保障婦女工作基金」，支持勇敢站出來的女工繼續抗爭。整個座談會於此圓滿結束。

婦女新知董事長薄慶蓉此時也提議發起「保障婦女工作基金」，支持勇敢站出來的女工繼續抗爭。整個座談會於此圓滿結束。

# 本土婦運的出路

——婦女團體美西歸來心得(二)

前晚晴秘書長隋炳珍：

——枕，而在此次美西行中，當地婦女的表現，却恰恰相反……。

國內婦女因著傳統文化對女性賢妻良母的要求，大都被塑造成自

我局限及缺乏參與公眾事務的深刻處，作一概述：

——募款方式——環球婦女基金（Global Fund for Women）採取了一個

相當尊重、誠懇並富有教育意義的人文勸募方式向企業界、其他基金會、社會人士解說募得款項之用途及轉捐

晚晴



出的對象。使捐贈者更清楚的了解到勸募原由，捐獻所代表的個人目標理想支持的意義；並針對基金的運作計劃與成果做了一份報告，使捐贈者知悉是如何的幫助了國際上的婦女。

款項募得的困難，一直是國內某些婦女團體不易突破的困境，而環球婦女基金與Altered Art 的勸募方式不失為一個極佳借鏡。國內單一組織或跨組織間於未來或可共同就同一婦女議題舉行相似的說明會或餐會，加強說明組織募款原由、運用基金計劃及短期（顯性）與長期（隱性的）受惠者等概念，以分擔個人情誼捐贈的過多壓力，並拓展層面，爭取更多社會人士、企業界、民眾的支持。又，環球婦女基金是屬支助國際婦女的團體，故只要國內婦女團體能擬具計畫向他們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即可獲得經費補助，這又是另一個有力的支援來源。

二、婦女動員——國內婦女因著社會傳統文化對女性賢妻良母的要求，習俗典範三從四德的無形制約及僵化的教育方式，大都被塑造成自我局限的角色扮演及缺乏參與公眾事務的主動積極與關懷熱心。目前這種現象因經濟急速變動，社會面臨轉型，各種結構脆弱而造成部分婦女有了介入男性主

控事務領域的能力，唯因力量薄弱分散，對於喚醒婦女群衆爭取兩性平等、獨立人格的主要議題上，仍缺乏凝聚力及共識，並在參與抗爭活動時，多數婦女疏離冷漠的表現，顯示了動員力的不足。而在這次美西行中，當地婦女的表現卻恰恰相反，非但主動積極參與社會公共事務，並極力爭取自身權益，且其中多數為年長義工。如全國婦女組織（N.O.W.,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的義工群，曾為爭取墮胎合法化的推動而動員了近六十萬人參與示威遊行；婦女國際和平與自由聯盟（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有位近八十高齡老義工，仍參與組織外圍事務，貢獻個人力量，而且還跨另一組織「婦女投票聯盟」（League of Women Vo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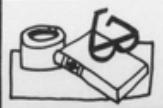
這一發現實在令人汗顏及感動，因為國內婦女多半步入中年後的情境是享受著含飴弄孫之樂，生活焦點以家庭為主，社會或國際事件的訊息仍以大眾傳播媒體的報導為主，極少來自個人認知了解或參與的社團的多角度觀點。而婦女團體亦應主動開放團體無形的封閉性及排他性，加強組織力，積極吸收義工並予以培訓，以教育婦女重新體認個人力量的强大及拓展

視野的生活觀，以享有一個與社會脈動相結合的豐富生命。

三、法律規章——中美兩國在法令規章的制定及社會福利措施的實行上，雖早知相異性頗大，唯在拜會San Mateo County 縣政府成立近一年的婦女中心（The Women's Center）時，仍予人深刻印象。因為該中心主要為婦女提供法律服務及緊急庇護，以避免家庭暴力的威脅。其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國內政府機構應效仿的是「禁制令」的簽發。此一禁令為被歐婦女不需醫院驗傷證明單，即可以填寫表格方式向法院提出申請，由法官依據申請內容簽發之，使丈夫不得再靠近該名婦女或不得再有暴力行為的發生，否則依法處理。

禁制令的簽發通常只需四小時，且有效期為三年。唯表格需由婦女填寫且內容複雜，故婦女中心工作人員多代為填寫簽發申請書及主動告知此一保障婦女權益的條文。另外，依據加州法令，單方即可訴請離婚成立，子女多歸女方。不禁使我們想到台灣婦女朋友在面臨家庭暴力時，依法求助無門的恐懼和慌亂，並感到無奈與憤怒。法律如此藐視婦女，而繼續凝聚力量，為爭取基本人權的平等，仍是未來重要目標。





## 台灣地區曾受性騷擾婦女逾兩百萬

▲婦女救援基金會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全國十二歲以上共八百萬女性人口中，曾遭強暴者佔百分之二點一，曾被猥褻性騷擾者佔百分之六點八，曾遭暴露狂驚嚇者有百分之二十七點七，曾遭毛手毛腳者約百分之二十五，會被言語性騷擾者約百分之二十九點二。依婦援會估計，台灣地區婦女曾受性騷擾者人數應在兩百萬人以上。

調查也顯示：婦女在遭遇性騷擾時，多半自認倒楣、忍氣吞聲，或是「不知該向誰求助」、「不敢讓人知道」且「認為求助也沒用」。

另外，半數以上受訪者表示：希望執法機關主動進行偵辦強暴犯。（自立早報，79年12月17日）

## 大專女生為反校園性暴力發表聲明

▲「全國大專女生社團聯盟」針對「校園性暴力」問題，於日前發表聲明，呼籲包括：一、社會應充分保障女性身體安全，使女性有免於恐懼的自



## 婦援會舉辦「還我們平安夜」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辦「還我們一個平安夜活動」。該基金會邀請關心性暴力及反色情人士一齊到台大「振興草坪」，共度神聖平安夜。希望藉以喚起社會及政府共同正視性暴力及色情問題，讓女性有免於性暴力侵犯的自由，還給國內婦女在黑夜行走的自由，讓她們夜夜都有平安夜。（中時晚報，79年12月12日）

## 其他新聞摘要

▲避孕新藥「諾普蘭」將於今年六月完成台灣地區臨床研究。由於「諾普蘭」裝置方便，且有五年長期避孕效果。如果想懷孕，只要取出體外，四十八小時內即有受孕機會。由於諾普蘭的方便省時及高避孕效果，可望順利獲得衛生署許可上市。（聯合晚

由，並為女性提供自由、安全的校園。二校方對校園性暴力的防範及處置，效果不彰且態度敷衍，無疑助長了性犯罪。我們呼籲各大專院校重視女同學需要，再次檢討校園安全制度及

的力量，認清因「男尊女卑」觀念造成不平等權力關係，莫再冷漠怕事，積極參與反性暴力活動。（自立晚報，79年12月16日）

報，79年12月12日）

▲國大代表中，婦女團體代表將被廢除！執政黨憲政策劃小組昨天初步決議將廢除國民大會婦女團體代表選舉制度，改採婦女保障名額制。（聯合報，79年12月6日）

▲呂秀蓮籌組「新女性協會」，預計在今年三月八日婦女節成立。該協會的主要任務包括：一、舉辦兩個月一次的會員聯誼及婦女成就觀摩活動；二、爭取確保婦女參政的「優惠措施」；三、培訓婦女參政及領導能力；四、推廣婦女選民教育；五、成立「反性別歧視委員會」，監督政府、大眾傳播媒體與公眾人物不得有性別歧視或侮辱女性的事情。（自立早報，79年12月7日）

▲台北市社會局籌建「婦女保護中心」，將於今年元月發包整建，計劃在四月正式落成使用。社會局長白秀雄表示：婦女保護中心服務項目將包括建立不幸婦女服務網絡、諮詢專線、職業訓練、收容安置、預約協調、急難救助、法律諮詢、醫療輔助和生涯規劃等內容，未來並預備委託民間團體規劃管理。（聯合報，79年12月10日）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突於今日進行改組，由辜嚴倬雲接替王亞權出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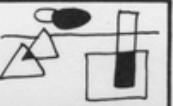


該會總幹事。辜嚴倬雲表示，今後婦聯會將擴大工作範圍，對於國內重大問題，如治安、環保、反毒、離妓等，都將儘可能給予協助。（自立晚報，79年12月20日）。

▲國內各軍官學校及軍事相關院校，考慮明年起全面開放招收女性。國內婦女團體多對此抱肯定態度，但也要求開放升遷管道，讓女性有機會在軍中擔任更多職務，才不致浪費培訓女性軍事人才的經費。（自由時報，79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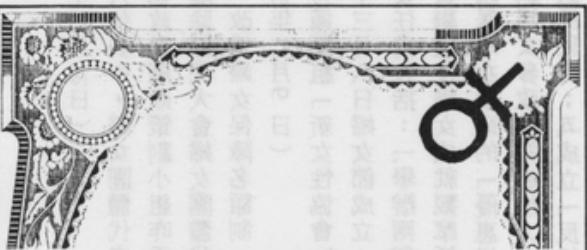
▲立法院審查「社會秩序維護法」草案，對有關嫖妓行為的處罰，出現罰娼妓不罰嫖客的內容。此一「罰女不罰男」的雙重標準，引起女性立委不滿，揚言在二讀時聯合女立委翻案。（聯合報，80年1月8日）

▲婦女新知於一月十二日假陳林法學基金會，舉辦「還我清白工作權—從彭菊英被解僱一案談婦女勞工的工作保障」座談會，會中律師、學者均就如何保障女工的工作權益及免於被性騷擾，提出精闢的解析，與會者並展開一連串後續活動。



# 義賣茶會徵信報告

婦女新知



## 婦女新知基金會 義賣茶會收支報告表

|      | 科 目   | 金 额       |
|------|-------|-----------|
| 義賣收入 | 義賣餐券  | 1,135,000 |
|      | 捐款    | 541,252   |
|      | 義賣品   | 952,000   |
|      | 合 計   | 2,628,252 |
| 義賣支出 | 場租費   | 14,240    |
|      | 茶會餐點費 | 93,300    |
|      | 器材運費  | 10,500    |
|      | 活動費   | 20,000    |
|      | 交通費   | 7,896     |
|      | 攝影費   | 8,296     |
|      | 文具用品  | 10,192    |
|      | 裱畫費   | 21,876    |
|      | 郵電費   | 17,054    |
|      | 印刷編輯費 | 12,544    |
|      | 合 計   | 215,898   |
| 結 餘  |       | 2,412,354 |

新知去年底舉辦的義賣會，承蒙各界支持，共募得捐款兩百六十餘萬元，詳盡的徵信報告請見附表。這些捐款將做為今年推展各項活動的基金。

至於尚未賣出的義賣品，將繼續留在新知義賣，計有劉子仁的國畫、朱邦雄的美濃窯等約八十件，盼望讀者繼續義買支持。

義賣茶會當天的捐款名單如下：

捐款壹拾萬元以上者——陳福榮、味丹企業公司

捐款伍萬元以上者——樊珊瑚

捐款壹萬元以上者——朱高正、王世榕、謝書霏、鄭寄蘋、李文鳳、河達

企業公司、台塑公司、中油公司

捐款伍仟元以上者——余秋萍、羅懿芬、林媽利、楊錦花、黃若菁、蔡培

捐款伍仟元以下者——台北市立婦幼

醫院婦幼愛心團、彩虹婦女事工中心、陳雪碧、郭美瑾、連瑞枝、王錦霞、林和惠、張玲、趙愛倫、黃瑞鑾、呂美慧、吳麗慧、陸蓉之、陳映霞、錢嘉琪、張典婉、黃淑玲、無名氏、呂秀齡、劉鳳嬌、陳修武、劉秀芳、吳嘉麗、黃翠玫、范情。

# 已賣出之義賣品名單

| 義賣品(種類一品名一作者)     | 捐贈者 | 義買者           | 義賣品(種類一品名一作者)     | 捐贈者         | 義買者       |
|-------------------|-----|---------------|-------------------|-------------|-----------|
| 書法 文書(董陽孜)        | 董 陽 | 改 林 李 李       | 百合花一束             | 陳 雷         | 黎 蘭 英 九   |
| 畫(趙二朵)            | 趙 二 | 吳 高 燕 珠       | 書《女書》—1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陳 秀 惠     |
| 畫 樑草(鍾英華)         | 鍾 妮 | 黃 文 錢         | 書《女書》—2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吳 嘉 麗     |
| 畫 桂杞—紀念三島由紀夫(嚴明惠) | 嚴 明 | 惠 王 蕊 芬       | 書《女書》—3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張 海 潤     |
| 畫 扇形(傅心畬,複製品)     | 王 小 | 珍 曾 蓮 政       | 法律顧問              | 環球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 幼苗幼稚園陳寧芬  |
| 畫 花鳥(傅心畬,複製品)     | 王 小 | 曾 蓮 政         | 木雕 觀音             | 易 小 文       | 李 珍       |
| 畫 翠雀(阮四娘)         | 范 美 | 媛 謝 國         | 皮雕 山水畫(陳惠美)       | 陳 雪         | 碧 梁 雙 順   |
| 畫 寒山寺(徐照海)        | 邵 素 | 貞 陶 蘭 陳 琳 王   | 皮雕 鐘(荷齊)          | 范 江         | 齊 黃 月     |
| 版畫 沈思少女(謝里法)      | 王 豐 | 張 普 城         | 大陳唐三彩 六騎馬         | 李 小         | 江 黃 美 月   |
| 版畫 信物(席慕容)        | 簡 老 | 忠 李 珍         | Virginia Woolf 海報 | 楊 琥         | 瑛 蘇 卓 琦   |
| 畫 (嚴德進,複製品)       | 北 風 | 蘇 玲           | 大陸亞洲金幣            | 高 芳         | 錦 曾 韶 政   |
| 水墨畫 村舍(複製品)       | 王   | 勝 中           | 大陸亞洲金幣            | 邱 小         | 華 杜 玉     |
| 畫 埃及(複製品)         | 王   | 陳 幸 芬         | 柏林圍牆石頭            | 成 令         | 方 禪 如     |
| 油畫 旦角             | 王   | 陳 肇           | 玉佩                | 暢 曉         | 芳 歐 陽 鍾 珍 |
| 玻璃藝術 秋之奏鳴曲(玻璃工房)  | 琉璃  | 工 房           | 玉佩                | 暢 曉         | 芳 陳 舊 秀   |
| 美濃窯 陶馬(朱邦雄)       | 朱 邦 | 雄 東 華 電 器 公 司 | 玉佩                | 暢 曉         | 芳 張 美 真   |
| 美濃窯 茶具(林春英)       | 林 春 | 英 貞           | 健康手球              | 季 紹         | 妍 林 美 風   |
| 美濃窯 茶具            | 許 素 | 貞             | 尚朋堂電磁爐            | 杜 敏         | 玲 薩 純 珍   |
| 大陸刺繡 白子婚戲         | 高 芳 | 錦 沈 美 真       | 尚朋堂電磁爐            | 吳 嘉         | 麗 范 容     |
| 大陸刺繡 白子婚戲         | 李 則 | 宏 楊 錦 花       | 書一束(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   | 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  | 宋 真 名     |
| 大陸真絲手帕 文書、山水      | 鄭 至 | 慈 范 美 媛       | 咖啡杯組              | 李 廉         | 三 許 蔣 露   |
| 畫 花之習題(李美鈞)       | 李 美 | 儀 曾 蓮 草       | 電話機               | 陳 蘭         | 珠 遠 虹 澄   |

# 尚未賣出之義賣品名單

| 義賣品(種類一品名一作者)   | 捐贈者   | 備註     | 義賣品(種類一品名一作者)       | 捐贈者     | 備註     |
|-----------------|-------|--------|---------------------|---------|--------|
| 國畫 水閣生香(劉子仁)    | 石 天 威 |        | 畫 里昂街道(畢沙羅)         | 王 小 珍   |        |
| 美濃窯 車輪(朱邦雄)     | 朱 邦 雄 |        | 版畫(胡德馨)             | 李 元 貞   |        |
| 畫 現代山水(符致璣)     | 薄 廉 容 |        | 卡片 印象畫(蒙內)          | 成 令 方   |        |
| 畫 經絡圖(姚有多)      | 王     | 捐贈者已收回 | T恤(美國N.O.W.)        | 簡 扶 育   |        |
| 畫 小村雨意(趙平)      | 王     | "(同上)  | 水晶鐘 孔雀開屏            | 謝 曾 芳 蘭 |        |
| 攝影 花蓮輪上(徐揚曉)    | 徐 揚 曉 |        | 皮雕 花之浮雕(陳惠美)        | 陳 雪 碧   | 捐贈者已收回 |
| 書法 鄭亮白座右銘(張理秀)  | 石 天 威 |        | 皮雕 知音(陳惠美)          | 王       | "      |
| 畫(張永水)          | 林 秀 芙 | "      | 日製電器品 撥汗器           | 邵 素 貞   |        |
| 交趾燒             | 鄧 至 瑟 | "      | 美髮服務(露易莎·陳)         | 陳 秀 惠   |        |
| 畫(黃忠超)          | 李 元 貞 |        | 畫 水墨金松(陳容之)         | 陳 啓 蘭 之 |        |
| 畫(黃忠超)          | 王     |        | 畫(雷騷)               | 簡 志 忠   |        |
| 軟體 柏泰編輯系統(柏泰電腦) | 劉 振 漢 |        | 攝影 女工抗議事件           | 勞 権 會   |        |
| 亞哥花園門票(亞哥育樂公司)  | 劉 彩 霞 |        | 家庭用品 砂鍋             | 李 廉 三   |        |
| 畫 牡丹(徐敏)        | 薄 廉 容 | "      | 電器用品 果汁機            | 許 錦 清   |        |
| 畫 六瓣圖(徐敏)       | 王     | "      | 刺繡 雙喜               | 高 芳 錦   |        |
| 油畫 堤岸風光         | 北 風 蘭 |        | 刺繡 領易警察(林正杰)        | 林 正 杰   |        |
| 畫 仕女圖           | 王     |        | 水晶珠畫 寵物貓            | 中 駒 公 司 |        |
| 畫 少女(複製品)       | 王     |        | 書 手藝與生活             | "       |        |
| 畫 靜物(杯)(複製品)    | 王     |        | 健身車 芬蘭式             | 楊 鑑 榮   |        |
| 畫 農婦(複製品)       | 王     |        | 按摩椅 共二台(Zeon 牌)     | "       |        |
| 畫 靜物(花)(複製品)    | 王     |        | 壁畫魚(黃重元)            | 黃 重 元   |        |
| 油畫 收割(複製品)      | 王     |        | 鈴活畫 報佳音             | 萬 應 藝 廈 |        |
| 皮雕 手提袋(侯宜人)     | 侯 宜 人 |        | 鈴活畫 鹿               | "       |        |
| 攝影 神鼓童(胡福財)     | 胡 福 財 |        | 鈴活畫 惠               | "       |        |
| 壁飾 日本仕女像        | 楊 碩 蘭 | "      | 美濃窯 茶具(林春英)         | 林 春 英   |        |
| 木雕 日本童子         | 王     | "      | 飼品 水晶燈(西德)          | 王 媚 利   |        |
| 油畫 蘇聯風景         | 王     | "      | 紙黏土 娃娃(傅美汾)         | 傅 美 汾   |        |
| 海報 We can do it | 王 蘭   | "      | 紙黏土 吊飾(傅美汾)         | "       |        |
| 國畫 海棠清供圖(郭育英)   | 郭 育 真 |        | 具燈 飾品,共三種           | 李 懷 草   |        |
| 國畫 玫瑰(郭育英)      | 王     |        | 木雕 女像(印度男性藝術家)      | 林 美 瑞   |        |
| 國畫 苞蕉八哥(郭育英)    | 王     |        | 木雕 公雞               | "       |        |
| 國畫 楓林情趣(黃月琴)    | 黃 月 琴 |        | 月曆 1991年,共四本        | "       |        |
| 國畫 竹下忘憂(黃月琴)    | 黃 月 琴 |        | 美語語言書、卡帶、書(大友文化出版社) | 木 樹 會 友 |        |
| 國畫 王者之香(郭美謙)    | 郭 美 謙 |        | 剪紙、百壽圖              | "       |        |
| 國畫 平安富貴(楊綺)     | 楊 綺   |        | 調羹 嬰兒拔膚(呂秀蓮)        | 張 芳 枝   |        |
| 畫(複製品)          | 王 小 珍 |        | 攝影 三幅(簡扶育)          | 簡 扶 育   |        |
| 畫(複製品)          | 王     |        |                     |         |        |
| 畫 水蓮池(莫內,複製品)   | 王     |        |                     |         |        |

# 文 書

您不可不讀的神秘詩篇

女書，人類文明史上唯一的女性文字，於1982年在湖南江永發現，震驚世界；她是湘楚女子所獨創似織錦、似圖畫的文字，極具歷史藝術價值。婦女新知基金會本著為女性文化拓荒的精神，遠赴大陸取得大量女書原作，出版了世界上第一本女性文字專書—《女書》她就是您解讀中國女性秘密的美麗線索。

《女書》歡迎郵購，精裝本1000元，平裝本500元，請利用郵政劃撥11713774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購買，每本請附掛號費40元。

